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公務員法概要》

一、憲法保障工作權，人民有工作選擇之自由。公務員與國家間之關係雖有別於一般私人與國家間之關係，但其仍為基本權之主體，自應同受憲法就各該基本權所規定之保障。然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再者，依據同法之規定，公務員如欲進行兼職，依規定必須經過申報，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否則即可能面臨懲處。甲為T市政府警員，未經機關許可，於下班後兼任媒體運動賽事評論員，後遭懲戒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之規定，損及行政中立與公信力為由，判處降級併罰款。然而，有公股銀行所聘僱之運動員，因於奧運比賽獲得金牌，接獲大量代言邀約；為免有所疑義，主管機關期冀藉由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方式，明定具國手資格之運動員，經機關同意可從事商業代言。

試問，對於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到如此兼職上之限制，是否抵觸了前述所謂，本於同屬基本權主體之身分，即應予以工作自由保障之憲法誠命？前述主管機關之作為，是否適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公務員服務法兼職之合憲性，而各種行業只有公務員之兼職係明訂於法律上禁止之，雖然是部分禁止，但定明於法律要件中，對於釋字第785號解釋突破公務人員特別權力關係後，服務法第15條之限制已有高度違憲之疑慮。而該議題如有上過筆者狂作題班的同學，相信會非常得心應手，因為週考2的題目幾乎一模一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33-37。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1-22。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7-33。 4.《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週考(2)第1題，葛律編撰。

答：

(一)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兼職上之限制，恐已抵觸了同屬基本權主體身分，予以工作自由保障之憲法誠命：

- 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為公務員兼職禁止之原則性規定。另同條第2項規定，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同條4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上述規定為公務員兼職禁止之例外。
- 而之所以會有兼職禁止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了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獨立與公正性與衷心為國家效力之意旨。本質上係對於公務員於憲法上第15條工作權受有限制。又雖然公務員本質上須效忠國家，並且往昔受到「特別權力關係」所支配，而與一般於私人機構工作並不相同。然而，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正式解構特別權力關係後，人民任職公務員作為一份「工作」之本質應與私人任職於公司之工作，應無不同，既然國家法律沒有限制人民於私人機構工作原則上不得兼職，則對於公務員之兼職理應不得以法律作限制，以免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與違反平等原則。且禁止公務員兼職，並非一律能促使公務員能夠戮力從公，兩者之間沒有相當合理之關聯性，故管見以為，公服法有關兼職禁止之規定，於大法官解釋正式突破特別權力關係後，已無立錐之地，該限制應違反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鑒於上述得出公服法兼職禁止之限制係高度違憲可疑之不合理，管見以為應刪除公服法有關兼職禁止之規定，不用再經機關許可即可為之，全面使公務員得以兼職。若兼職中有構成其他違法失職致損害機關聲譽之懲處或懲戒事由，再予以懲戒或懲處即可，不需要原則上限制公務員兼職。

(二)主管機關若基於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定施行細則以明定具國手資格之運動員，經機關同意可從事商業代言，應屬適法：

- 按公服法第15條第1項兼職禁止只是原則，同條第6項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是公務員如承接商業代言，則符合上述規定，不設廠銷售涉及同法第14條經營商業之限制，則應不違法。
- 是以，在現行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已經有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主管機關若基於法律授權，在上述條文授權範圍訂定施行細則以明定具國手資格之運動員，經機關同意可從事商業代言，應屬適法。

二、所謂特別權力關係，其特徵為何？隨著法治國原則的體現與深化，特別權力關係已遭揚棄。我國現在公務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試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非常基本的問題，作答上一定要引用到釋字第785號解釋，以及敘述現今公務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及特色，才會獲得高分。
------	--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43-67。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54。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74。
-------------	--

答：

我國現在公務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為強調法治國原則之「公法上職務關係」，試述如下：

(一)特別權力關係所適用之特定相對人，即被國家依強制公法規範納入行政內部體系，淪為整個行政機器營運的「齒輪」，相對人與國家的關係，因此是講究管理與服從的「力」的關係，不是「法」的關係，也因此規範人民與國家關係的基本權利、法律保留原則與法院訴訟救濟等法治國要素，對相對人都不適用，行政權本身有完全的權力，自訂行政內規以規範此種行政內部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未見諸憲法明文，就逕行否定部分國民的基本權主體適格性，反才須要作進一步的說理。令人驚訝的是，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引入我國之初，誠如學者所見，自始就以教條（Dogma）的姿態出現，完全沒有任何說理，就支配了整個司法實務的操作。

(二)嗣後大法官解釋即對於上述不合理之支配關係，採取「逐步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見解，將往昔被納入特別權力關係支配之人民，納入法治國之體系中，強調「依法行政」之思維，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以後始完全突破特別權力關係，建構起現今公務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特色如下：

1.權利義務法定，適用法律保留

有關公務員之權利義務，不能再由機關基於需要為任意規定，而必須基於法律規定之框架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所規定之服從義務等。定明公務員之權利及義務，使機關不得再課予公務員法定義務以外之不合理義務，造成法治國之漏洞。

2.身分與權利保障

公務員之服公職權保障為憲法第18條所明定，又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定至今，應始其發揮完整保障公務員權利之機能。同法第9條並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即為身分與權利保障之明文。

3.如一般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為提起司法救濟之機會

(1)往昔對於服務機關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之認定，係採「重大影響說」，亦即，服務機關對該公務員所做成之行為，必須重大影響該名公務人員之權利，如免職、撤職、退休金等「基礎關係」者，才會被定性為行政處分，才能夠依循復審後，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惟經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後，並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2)但在釋字第785號解釋做成後，對於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已經完全破除之見解下，上述「重大影響說」之見解，應已不可採。上述解釋搭配保訓會所發布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可以得知，行政機關目前已改採「權利影響說」，認為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措施如對於公務員之權利有影響或侵害者，儘量改認為「行政處分」，而得循復審程序加以救濟。另外經同號大法官解釋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限制提起申訴、再申訴後續行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從而該號解釋打破既有實務見解，故經過申訴、再申訴後，如對於公務員之權利造成侵害，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是公法上職務關係中之公務員，其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如同一般人民受行政機關之行為，若認權利受有侵害，則提起相應之訴訟類型即可。

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24條之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公務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除懲戒外，另有懲處（考績處分）。此二種責任之區別，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也是考出近幾年來熱門的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其實非常基本，對於此兩種責任之區別，只要就司法及行政權之本質及相關規定加以分析，即得輕鬆得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葛律編撰，頁72-74。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葛律編撰，頁24-2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43-44。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74-78。

答：

懲戒與懲處之區別，試述如下：

(一)權力行使之本質不同

對公務員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係由懲戒法院對公務員作成判決，對公務員施以懲戒處分，本質為司法權之作用，依據為憲法第77條。公務人員之懲處，係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由隸屬機關或直屬長官對公務人員直接作成懲處處分，性質為行政處分，本質上為行政權之作用。

(二)啟動懲處或懲戒要件之明定

行政懲處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為主要依據，惟除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之事由於考績法明文規定外，發動懲處之事由並無規定。基本上當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時，長官得依考績法逕行行政懲處，包括申誡、記過、大過。相對地，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明定懲戒之事由，亦即當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三)懲處及懲戒之種類不同

懲處之種類，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僅有申誡、記過、一次記一大過及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而懲戒處分之種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九種。

(四)不服之救濟途徑不同

對於懲處處分，由於性質為行政處分，故公務人員對之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提起撤銷復審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撤銷訴訟救濟；而懲戒處分是透過判決為之，故對於懲戒處分不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以下之規定，透過上訴之方式救濟。

(五)懲處及懲戒行使期間不同

- 1.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沒有規定懲處處分之行使期間，現行僅有依照銓敘部頒布的命令¹以明定該時效期間，然此應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依上述令，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2.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為避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至案件繫屬於懲戒法院之時間過長，懲戒法院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另懲戒法第13條第1項之剝奪退休（職、伍）金，因可能對於已退休（職）之公務員為處分，故亦未設行使懲戒處分期間之限制。休職之懲處權時效，懲戒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上述懲戒以外之種類，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四、甲為某市警局警官，駕駛偵防車外出督查。於返回所屬警局途中，意欲暫時停車，惟因該處路燈昏暗不明，加上立於道路旁之反光導標倒地、且間距過長，又無劃設路面邊緣以資辨識道路邊緣，更因該處應由負責管理維護之第○區養工處依規定應設置護欄、卻設置緣石，且所設置之緣石過低未加反光漆標線，不足以阻擋車輛墜入路旁魚塢等管理上之欠缺，致甲不幸連人帶車墜落路旁魚塢溺水，送醫死亡。

試問，甲之配偶，可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求撫卹？並在撫卹請求之外，再依前述事實，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了考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配偶請求撫卹之要件以外，加考了一個國家賠償法的問題。而國家賠償法的問題等於是在考行政法了。是在解題上務必引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要件及國家賠償法第3條物之責任之要件，即可獲得一定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2。

答：

(一)甲之配偶可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求撫卹：

- 1.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撫卹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為給予撫卹之原因。又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同條項第4款第2目規定，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該當因公殉職之情形。
- 2.經查，本題甲為某市警局警官，駕駛偵防車外出督查，為奉派公差執行職務之情形。於返回所屬警局途中，意欲暫時停車，因而發生意外幸連人帶車墜落路旁魚塢溺水，送醫死亡。是甲該當撫卹法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2目因執行該條項第2款之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該當因公殉職之要件。是甲之配偶在此可以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求撫卹。

(二)甲之配偶得在撫卹請求之外，再依前述事實，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

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題甲雖為公務人員，然國家賠償之主體並未限制公務人員不得請求。又國家賠償與撫卹金請求權性質不同，一為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殉職之慰問補償，另一為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是本題甲發生事故之原因為道路管理機關對於道路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該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國家賠償之要件。是甲之配偶得在撫卹請求之外，再依前述事實，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

¹ 銓敘部109.06.18.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